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